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邮编：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 & 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 R. C; Postal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莞泰法意字 059-1 号

致：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提供或披露的数据、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根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的主办券商转发给本所的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一》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及的词语、词汇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正文

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一》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辉、财务负责人黄艳的说明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8-00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2：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补充说明：（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财务、业务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补充说明作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其合并日的确认依据；结合工商登记日和股权款支付日等因素说明合并日的确

认依据；被合并企业合并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和评估增值情况，分析合并价格的公允性；上述合并会计处理的过程、核算方法及其合规性，对母公司和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上述合并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并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的情形。

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的说明，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形。

I、重庆汇利兴合法规范经营情形

①工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报告》显示，重庆汇利兴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欠税欠费等被处罚信息或记录。

②税务。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4月8日出具《证明》：重庆汇利兴从公司成立至今，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8日出具《证明》：重庆汇利兴从公司成立至今，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劳动社保。重庆市九龙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证明》：重庆汇利兴2013年至2016年3月无举报投诉，无劳动用工争议案件；重庆汇利兴养老保险、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截至2016年4月均无欠费。

④安监、质监、海关。根据重庆汇利兴及总经理胡伟路的说明，重庆汇利兴是一家非生产型企业，在国内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材料、滚筒、工装板及配件的销售业务，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II、昆山汇利兴合法规范经营情形

①工商、产品质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日出具《证明函》：昆山汇利兴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

用数据库中沒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②税务。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昆山汇利兴从公司成立至今，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山汇利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社保。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昆山汇利兴截止 2016 年 2 月缴费状态是正常参保，无欠费。

④消防。昆山汇利兴所租赁厂房之权属人爱利彼半导体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取得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昆公消（2003）验字第 480 号《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⑤安全生产。根据昆山汇利兴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主办券商到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查，昆山汇利兴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⑥海关。根据昆山汇利兴及总经理钟世鑫的说明并经核查昆山汇利兴现持有之有效的《营业执照》，昆山汇利兴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昆山汇利兴现不存在进出口销售业务，不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或情形。

（3）根据重庆汇利兴及总经理胡伟路的说明，重庆汇利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未决诉讼或潜在纠纷。

根据昆山汇利兴及总经理钟世鑫的说明，昆山汇利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未决诉讼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被合并方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于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的工商档案材料，报告期内，关于汇利兴有限收购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股权事宜：

①汇利兴有限履行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与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原登记股东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手续。

②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依法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而且，根据汇利兴有限收购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股权前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原登记股东以及实际权利人的说明，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原登记股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将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过户至汇利兴有限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是按原实际权利人的指示；在汇利兴有限收购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股权过程中，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原股东与实际权利人之间不存在分歧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汇利兴有限合并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2）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重兴汇利兴、昆山汇利兴提供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的工商档案材料，报告期内，汇利兴有限收购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股权的定价不低于相应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四条关于“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净资产核定法，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公司合并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所涉的税务已清缴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1）被合并方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问题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6.12-2013.04	2013.04-2015.12	2015.12-2016.01	2016.01-2016.01	2016.01-至今
1	钟辉	100.00%	98.00%	74.94%	62.69%	59.90%
2	辛维	—	2.00%	2.00%	1.67%	1.60%
3	钟世鑫	—	—	15.00%	12.55%	11.99%
4	钟双燕	—	—	8.06%	6.74%	6.44%
5	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	—	—	—	8.92%	8.53%
6	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	—	—	—	7.43%	7.10%
7	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	—	—	—	—	4.4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根据公司及公司现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以各股东名义登记持有之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款全部由各股东实际投入，各股东实际且最终享有登记于其名下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等与公司股权相应/相关的全部权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辉	1349.00	59.90
2	钟世鑫	270.00	11.99
3	钟双燕	145.00	6.44
4	辛维	36.00	1.60
5	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	192.00	8.53
6	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	160.00	7.10
7	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	100.00	4.44
	合 计	2,252.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及公司股东钟辉、钟世鑫、钟双燕、辛维的出具说明：钟辉、钟世鑫、钟双燕、辛维均不是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或职工、国有企业的领导人或现役军人，不是相关规定不得投资兴办企业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也不是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的领导人的配偶或子女；钟辉、钟世鑫、钟双燕、辛维、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及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均没有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不得投资入股股份公司的协议。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虚假出资、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于报告期存在一次股权转让行为。

2015年12月14日，汇利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钟辉将其持有之公司注册资本15%共计人民币270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270万元转让给钟世鑫；同意钟辉将其持有之公司注册资本8.06%共计人民币145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145万元转让给钟双燕。同日，钟辉分别与钟世鑫、钟双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1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规定，经核查，钟辉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关于钟辉与钟世鑫、钟双燕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在公司申请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根据钟辉、钟世鑫、钟双燕的说明及承诺，其三人之间关于前述转让股票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管理及限售要求。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后至在审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及相关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96299756C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三工业区大兴路；法定代表人：钟辉；注册资本：2252万元；成立日期：2006年12月30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精密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非标机电设备及配件；无人工厂工业系统集成，为企业提供工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智能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技术的研发及展览展示；自动化设备流水线、家电生产线、发光二极管自动装配线、卫浴生产线、铝蜂窝芯生产线以及自动锁螺丝机、点胶机、无尘车间净化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无人机、自动化物流系统、立体仓储系统、自动化无人包装系统、智能输送系统及铝型材、精益管、工装板、滚筒等相关配件的研发；快速成型打印机、精密零件的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另设分支机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5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8-00001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输送系统、家电生产线、无尘车间净化设备、铝型材精益管滚筒、太阳能电子产品及非标机电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以及销售上述产品的相关配件及工程安装服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之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9月28日，汇利兴有限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9963905，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3月14日，汇利兴有限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497924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441900796299756C。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11月7日，汇利兴有限取得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03414Q22272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汇利兴有限的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证书覆盖产品范围为企业定制传送设备的生产（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1月6日。

④《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2014年12月7日，汇利兴有限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SP(44L)001084-2014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确认汇利兴有限建立的标准体系结构合理，符合GB/T 15946-2003、GB/T 15497-2003、GB/T 15948-2003国家标准要求，达到AAAA级。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7日。

⑤《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年11月11日，汇利兴有限取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号码为4419620480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⑥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取得的《CE认证证书》如下：

证明编号	产品名称	测试型号	测试标准
BST14100294Y-1RC-4	Conveyor Roller	HLX-steel galvanized roller HLX-galvanized sprocket roller HLX-galvanized gravity roller	EN71-3-2013
BST14090468Y-1RC-4	Lean Pipe	HLX-black anti-static lean pipe T 1.0 HLX-beige lean pipe T 0.8 HLX-beige lean pipe T 1.0 HLX-beige lean pipe T 1.2 HLX-beige lean pipe T 2.0 HLX-black anti-static lean pipe T 0.8 HLX-black anti-static lean pipe T 1.0 HLX-black anti-static lean pipe T 1.2 HLX-black anti-static lean pipe T 2.0	EN71-3-2013
BST14090467Y-1RC-4	Metal Joint	HLX-black metal joint	EN71-3-2013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钟辉的访谈，公司目前未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无需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的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第 181 号《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所列产品类型。

(3) 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东工商证[2016]373 号《证明》：经查询档案资料，汇利兴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3）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问题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的合规经营

①工商。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东工商证[2016]373 号《证明》：经查询档案资料，汇利兴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②税务。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东地税证 2016002605 号《证明》：暂未发现汇利兴有限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汇利兴有限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严重的税收违法记录。

③劳动社保。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汇利兴有限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④产品质量。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汇利兴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⑤安全生产。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岭山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汇利兴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我分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⑥消防。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大岭山大队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经查，汇兴智造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⑦海关。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均通过进出口代理公司实现，公司不涉及违反海关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形和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社保、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的合规经营

子公司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的合规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关于“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3）分公司的合规经营

①东莞分公司

a、产品质量。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东莞分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b、安全生产。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岭山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东莞分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今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我分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c、税务。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东地税证 2016002600 号《证明》：暂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存在严重的税收违法记录。

d、消防。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大岭山大队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东公岭消验字（2016）第 002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作出综合评定东莞分公司消防验收合格的审核意见。

②厦门分公司、宁波分公司、湖北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上述分公司现持有之有效《营业执照》，厦门分公司、宁波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均成立于 2015 年下半年，主要负责承接当地业务订单，直接由公司负责提供销售货物，不存在涉及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存涉及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问题 6：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汇利兴有限为一家有限责任公

司，其尚未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未制订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专项制度。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披露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辉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股份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经每年年初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依法予以披露，符合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的专项制度，因此未对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承诺今后严格按照该等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二、重大事项补充说明——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审期间存在向银行借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签订了编号为ZXQDK47679012016017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借款200万元，借款用途为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6个月。

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签订了编号为ZXQZY47679012016014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方式为货币质押；钟辉、辛曼玉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订了编号为ZXQBZ476790120160305\ZXQBZ4767901201603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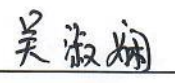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一式五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萧雪贤

经办律师： 
吴淑娴